中　國　香　港　龍　舟　總　會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一級龍舟教練證書課程 L1DBCC-2015

成績公佈

合格名單

感謝各位參加本會舉辦之一級龍舟教練證書課程 2015，並完成課程及參與考試。現通知成績。

1	Cheng Kam Chiu	鄭錦超	13	Li Yiu Ki Issac	李耀基
2	Chow Yu Kit Gary	周宇傑	14	Ng Ka Chun	吳嘉俊
3	Chu Wai Chung	朱偉忠	15	Tang Chit	鄧捷
4	Hung Yick Wai	熊奕偉	16	Won Yick Lun	黃翊倫
5	Kwok Wah Chun	郭華珍	17	Wong Chi Pong	王志邦
6	Lam Wai Kei	林偉基	18	Wong Hoi Yung	王凱蓉
7	Law Chun Leung	羅振良	19	Wong Hok Leung	王學良
8	Law Yui Tai	羅睿泰	20	Wong Sing Hang	黃醒恒
9	Leung Chi Hang Andy	梁志恒	21	Yip Ting Wai	葉霆瑋
10	Leung Chun Hei	梁振熙	22	Yiu Nai Man Alan	姚乃文
11	Leung Ho Kan	梁浩芹	23	Yung Wan Ting	容云亭
12	Li Tin Sang	李天生			

所有學員將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收到正式考試成績單。考試合格後教練需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在本會完成八小時實習，方可獲發一級龍舟教練證書。實習安排只會以電郵方式通知。如有任何問題可致電 25048332 與本會聯絡。

取得教練證書的學員，必須在一年內持有有效的急救證書(聖約翰救傷會、醫療輔助隊或香港紅十字會均可)，可在本會註冊成為認可的註冊一級教練。

各學員在考試中（筆試／實習試／室內龍舟導師考試）缺席或不合格者，均有一次補考機會。若補考仍不合格將需重新修讀教練班課程。

如　　閣下未能取得合格成績可提出覆核考卷或申請補考要求，可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根據附函之**補考及覆核考試成績安排**，作出申請。

費用	補考費用每項港幣二百元		
地點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 51E 地段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近碧濤花園三期)		
日期及時間	實習試	2016 年 1 月 24 日(星期日)	下午 1 時至 2 時

訓練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鍾志樂

(李婉詩付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請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否則當作放棄補考論

Room 1032,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2 室
Tel 電話: (852) 2504 8332 Fax 傳真: (852) 2577 1873　E-mail 電郵: hkdba@hkolympic.org　Website 網頁: http://www.hkcdba.org/

We Awake the World by Dragon Boating 以龍舟喚醒世界

補考及覆核考試成績安排

經訓練及發展委員會商議後，決定為不及格、缺席考試之學員提供協助。另外，為表示公平、公正和公開，本組已制定覆核考卷機制。

1. 考生必須先填寫附錄的「**覆核考試成績及補考申請表**」提出覆核考試成績要求，並於收到成績通知單及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前連同相關費用交到本會秘書處。
2. 考生選擇「積分覆核」或「全面覆核」後，本組不接受事後更改。覆核費用及詳情如下：

覆核機制	積分覆核	全面覆核	上訴
詳情	接獲申請後 7 天內由兩位評卷員再次評卷一次，並向申請人發出新成績單。	接獲申請後 7 天內由兩位評卷員再評卷一次，向申請人發出約見通知書。約見時親手交收新成績單及容許申請人即場翻閱自己的答題紙及對照標準答案。	在積分或全面覆核後，仍然不滿意覆核結果，可以在收到新成績單 14 天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費用(港幣)	$200	$500	$700

3. 所有費用必須先行繳清，否則本組不會跟進。
4. 如覆核成功，即成績由不及格升為合格，有關費用將全數獲發還。(如分數獲提升但總體結果仍不合格，當作成績不變，費用不獲發還。)
5. 約見時，只能由學員(考生)本人單獨翻閱有關文件，不能作任何抄錄或複印，也不能帶走任何考卷、答案紙或標準答案。
6. 考生如對「積分覆核」或「全面覆核」兩種方式的結果仍不滿意，均可於訓練組發出覆核考試成績結果回覆(新成績單)後 14 天內向本組正式以書面提出「上訴」。
7. 訓練組在覆核考試成績上訴申請後，將個案交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執行委會員，委任之獨立人士組成的「上訴委員會」，為考生提供一個獨立渠道，覆核所有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出之決定和重新展開覆核成績程序。該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裁決。

訓練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鍾志樂
(李婉詩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